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江佳穎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307821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宏睿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「“宏睿”非動力式治療床墊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008716號)」產品，經判定非屬醫療器材一案，請貴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113年4月23日苗衛藥字第11300086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持有之「“宏睿”非動力式治療床墊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008716號)」醫療器材，經衛生福利部113年4月18日衛授食字第1120028872號處分書，判定非屬醫療器材，並已廢止該醫療器材登錄。
- 三、為維護消費者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